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號

承辦人：吳芳瑜

電話：02-23615295分機6724

傳真：02-23615292

電子信箱：haf-fy@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家防性字第1123003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主旨：為請共同響應辦理「112年本市國際丹寧日暨性暴力零容忍響應活動」一案，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依附件簡章踴躍響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本中心為友善支持陪伴被害人踏上復原旅程，爰邀請本市各機關、大專院校、公司行號、人民團體等於112年4月26日（週三）響應「112年國際丹寧日暨性暴力零容忍」行動，共同建立友善關懷支持被害人求助之社會價值，響應方式分述如下：
  - (一) 響應時間：112年4月26日（星期三）00時00分至23時59分。
  - (二) 響應對象：臺北市各政府機關部門及所屬委託單位或據點、服務機構、大專院校各系所、公司行號、人民團體或個別社群等。
  - (三) 響應方式：112年4月26日（星期三）當天可穿著或配戴任何丹寧服飾，並可與響應單位市招或名牌及搭配任一性侵害防治宣導標語拍照合影，並將照片上傳所

屬任何一社群平臺或粉絲頁等公開分享，並Hashtag任一標語。

(四) 響應回饋：上傳分享後請截圖並回填雲端表單（路徑：<https://reurl.cc/LND6A4>）後，本中心將抽選積極響應單位，致贈小禮物，禮物份數1000份送完為止。

三、請協助週知所屬相關單位、同仁或人員踴躍響應參加，若有疑問可來電洽詢承辦人：性侵害保護組吳芳瑜高級社工師，02-23615295分機6724。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東吳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副本：

